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 (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 (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利軍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 (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婷女士

陳文告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 網站

<http://www.yff.com>

### 股票代號

376

###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服務管理費、經紀佣金收入及企業諮詢服務費等。除此之外，本集團自有資金亦產生若干收益。本集團仍在建立客戶量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當中。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 1,550 萬港元及 7,740 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63.2% 及上升 1.3 倍。主營業務收入上升主要是企業融資的顧問及諮詢服務收入及期內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上升。同時，其他經營收入（主要來自自營資金收益）大幅上升。

此外，公司授出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費用攤銷合計 1.12 億港元亦在二零一八年中期入賬，去年同期則錄得 4,400 萬港元，導致整體經營開支高於去年同期。綜合上述原因，本公司期內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86 億港元（去年同期：2.37 億港元）。如不包括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費用攤銷，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為 7,4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93 億港元大幅減少 1.18 億港元或 61.4%。

##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 8 個『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 (APP) 版本更新，各項新增功能，協助客戶解決不同投資階段所遇到的投資問題。透過人工智慧建立功能壁壘，如資訊智慧推薦功能，增加客戶留存能力，以形成差異化。管道合作方面，於上半年集中從零售、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三個方向拓展業務，零售管道的重點為線上合作與運營；金融機構管道主要是銀行及券商；上市公司管道則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公司回購及減持、大股東質押進行管道合作。本集團期內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總值為 25.5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6 倍。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完成 16 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 99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3.3%。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員工持股計劃 (“ESOP”) 管理為集團帶來新資產流入及相關資產託管淨值增長。作為重要的策略性業務，員工持股團隊積極拓展網路，尋求合適夥伴導流客戶的同時，成功發揮與其他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管道發展方面，團隊已與不同機構合辦各類講座及圓桌會議，以向高潛客戶推廣業務。

## 財富及資產管理

### 財富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有魚智投』線上移動客戶端 (APP) 推出共 9 個反覆運算上線版本，新功能包括基金比較，六維圖，有魚精選等，以特色吸引新客戶，增加客戶粘性及忠誠度。『有魚智投』已與 21 家全球基金管理人簽訂分銷協議；上線精選基金產品已超過 350 支。

### 資產管理

另一方面，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線下基金管理通過與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取得了實質性進展。

#### 線下自營或共同管理的

##### 基金名稱

##### 投資重點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	第三方管理私募債權基金 -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信用及房地產相關債券市場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	第三方管理不良資產基金 - 從事不同的不良信貸策略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3 號	第三方管理信貸掛鉤產品 - 投資優先擔保第一留置權銀行貸款，第二留置權貸款，無擔保貸款和其他債務

對於上述尚未結束接受認購的基金產品，我們繼續吸引新的專業投資者。於本期間，我們已成功鎖定少數罕見投資目標，包括信貸掛鉤票據及不良基金投資機會，由該領域的頂級管理人員管理，以進一步促進增長線下財富管理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種線下產品獲得的資本承諾和投資總額為 1.88 億美元。

## 自有資金管理

本集團自有資金的使用及管理策略如下：

1. 為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藉此推動基金向外募資，本公司擬通過種子資金、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公司發起的基金產品及尚處於成長期的高品質的私募基金產品；
2. 適時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
3. 適時用於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及
4. 為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優化現金流，將通過司庫的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債券、優質的股本投資及其他財務投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資金使用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 (附註 1)	3,075.8	3,544.7	-13.2%
共同投資基金 (附註 2)	323.5	326.7	-1.0%
固定收入類投資 (附註 3)	273.5	77.3	2.5 倍
權益類投資及權益工具	0.9	5.9	-84.7%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3 號投資 (附註 4)	180.2	199.0	-9.4%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投資	19.5	(3.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3	-	-
	<u>3,932.7</u>	<u>4,150.6</u>	-5.2%

附註 1：其中包括自有資金對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 2,500 萬美元及對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 1,700 萬美元投入承諾金額。

附註 2：共投資超過五個共同基金，由不同且具有豐富國際投資經驗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上述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當中固定收益證券的比重較高。共同基金具流動性且可隨時兌換成現金。

附註 3：包括永續性資本，票據投資，槓桿票據及信託產品。

附註 4：該金額代表集團在注資後於各自基金中的淨資產份額。

##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萬通亞洲）股權的交割工作。展望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包含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對市場產生不良影響，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靈活調整策略。

## 財務回顧

### 重要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綜合損益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收益	15.5	9.5	63.2%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77.4	33.2	1.3 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26.8)	(82.6)	-67.6%
員工成本	(193.7)	(122.1)	58.6%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減值撥備 淨額）	(51.1)	(70.1)	-27.1%
	(178.7)	(232.1)	-23.0%
融資成本	(6.6)	(3.6)	83.3%
除稅前虧損	(185.3)	(235.7)	-21.4%
所得稅	(1.0)	(1.0)	-
本期間虧損	(186.3)	(236.7)	-21.3%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3)	(236.6)	-21.3%
非控股權益	-	(0.1)	-
	(186.3)	(236.7)	-21.3%

### 本期內虧損分析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期內虧損	<b>(186.3)</b>	(236.7)	-21.3%
調整以下損益或費用影響：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 額	<b>26.8</b>	82.6	-67.6%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費 用	<b>111.6</b>	44.0	1.5 倍
減：收購萬通亞洲法律及專業 費用	<b>1.8</b>	18.7	-90.4%
	<b><u>(46.1)</u></b>	<u>(91.4)</u>	-49.6%

### 收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為 1,55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5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概述如下：

####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經紀佣金	<b>2.8</b>	0.6	3.7 倍
顧問及諮詢費	<b>9.9</b>	5.4	83.3%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b>2.2</b>	1.1	10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2	-
來自客戶之利息及其他服務收 入	<b>0.6</b>	0.2	2.0 倍
	<b><u>15.5</u></b>	<u>9.5</u>	63.2%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為 7,740 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3,3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倍，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5.9	27.3	104.8%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0.6	0.2	2 倍
股息及分配收入	15.6	3.3	3.7 倍
雜項收入	2.6	0.7	2.7 倍
從合併基金的分拆中獲得的收 益及視作合併基金的部分處 置收益	2.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0.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0.9	-
	<u>77.4</u>	<u>33.2</u>	1.3 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資產虧損為 2,680 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8,26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7.6%，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虧損淨額	(18.1)	(16.3)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虧損淨額	(1.5)	(64.7)	-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u>(7.2)</u>	<u>(1.6)</u>	3.5 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總額	<u>(26.8)</u>	<u>(82.6)</u>	-67.6%

##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 1.94 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1.22 億港元)，當中含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攤銷費用金額為 1.12 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4,400 萬港元)，若扣除此費用，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

##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支出為 5,11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7.1%，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3.8)	(16.1)	-1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	(28.1)	-71.2%
物業之經營租約及相關費用	(14.9)	(14.8)	0.7%
業務推廣及市場宣傳費用	(0.9)	(2.5)	-64.0%
折舊及攤銷	(10.6)	(8.1)	30.9%
淨外匯收益	7.9	12.5	-36.8%
其他費用	(10.7)	(13.0)	-17.7%
	<u>(51.1)</u>	<u>(70.1)</u>	-27.1%

## 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4,139.3
本期間虧損	(186.3)
其他	(5.5)
	<u>3,94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u>3,947.5</u>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7.5
- 非控股權益	-
	<u>3,947.5</u>
權益總值	<u>3,947.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每股 1.63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3,182,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762,700,000 港元）及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面臨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除了附註 13 所示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期末，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 3,000 萬港元（二零一七：3,000 萬港元）及 7,850 萬港元（二零一七：7,810 萬港元）銀行存款用於本集團發行業績掛鈎票據的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為 5,44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 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承擔 11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萬港元）的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資本；及有關通過合併基金向第三方管理資金提供了 1.14 億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 億美元）的資金承諾，其中 4,450 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 萬美元）的資本已經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承諾，金額為 2,000 萬美元，已出資 270 萬美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當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 1,290,000,000 人民幣。

誠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和美國萬通國際公司(“美國萬通國際”)達成交易，本集團和其他幾家亞洲投資者將收購美國萬通國際位於香港的萬通亞洲。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萬通亞洲已發行的 60%股本，對價 78.6 億港元，當中 52 億港元以本集團發行 8 億股新股(每股發行價 6.50 港元)支付，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後發行股本約 24.8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235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名)全職僱員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和法規。為培養積極和熟練的工作團隊，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於期內，本集團亦授出股份獎勵(如附註 27 所示)，向僱員提供激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目前集團的聘用，培訓和發展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出版時的政策沒有顯著變化。

###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詳情載於附註 34。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高振順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59,180,726	6.57%
李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8,550,000	0.77%

####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於 1,342,9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於 159,180,7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Gainhigh 之 100%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7,321	73.21%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部分員工的貢獻及為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保留員工。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使用期限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即 242,332,6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9,330,239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09%，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0.3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6,667 股股份。

###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9,330,239 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43,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約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18%，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22,850,000 股股份。於該等股份當中，合共 18,550,000 股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已全數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15,395,000 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載於附註 27(ii)。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342,976,000	55.4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800,000,000	33.01%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800,000,000	33.01%
連軼女士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Clear Expert Limited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7,872,000	6.93%
高振順先生 (附註 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59,180,726	6.57%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59,180,726	6.57%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59,180,726	6.57%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 (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800,000,000 股股份（即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為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的唯一成員公司。
- (3) 連軼女士透過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Clear Exper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於 159,180,7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Gainhigh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及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及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合共 19,952,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該守則條文所規定的標準。

**(b) 守則條文第 C.2.5 條**

內部審核被視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因此，其重要性受到高度重視。目前沒有專門的內部審計職能人員，用以代替內部審計的內部審查根據已制訂及設立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通過各種控制職能聯合進行。內部審查的開展頻率較高，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本集團還依靠外部審計向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提供的有關任何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缺陷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業績。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品牌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3）之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SHI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5,492	9,45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77,458	32,3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6	(26,755)	(82,588)
員工成本		(193,677)	(122,093)
折舊及攤銷		(10,631)	(8,134)
其他經營開支		(39,945)	(62,014)
		(178,058)	(232,137)
融資成本	7	(6,649)	(3,574)
減值虧損之(撥備)/轉回淨值	7	(602)	1
除稅前虧損	7	(185,309)	(235,710)
所得稅	8	(970)	(989)
本期間虧損		(186,279)	(236,699)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279)	(236,554)
- 非控股權益		-	(145)
		(186,279)	(236,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7.8)	(9.8)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86,279)	(236,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進行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淨流動（不可重新分類）	(2,968)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959)	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間公平值的變動 (注)	-	14,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調整轉入 損益金額	-	(8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90,206)</u>	<u>(222,433)</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206)	(222,323)
- 非控股權益	-	(110)
	<u>(190,206)</u>	<u>(222,433)</u>

註： 該金額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金餘額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在未來不會重新分類至任何期間的盈利或虧損。見附註 3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13,255	17,0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31,861	36,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1,119	9,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565,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74,0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622,1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9,255	-
遞延稅項資產		69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12,400</b>	<b>627,812</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326,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45,411	5,936
應收票據		78,466	-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2,073	-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19	33,570	74,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2,603	65,65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1	373,376	340,029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	520,042	1,580,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662,435	2,182,374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77,976</b>	<b>4,575,2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387,119	452,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8,776	101,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79,177	78,063
融資租賃負債	25	7,722	7,694
當期稅項		43,909	44,259
<b>流動負債總值</b>		<b>586,703</b>	<b>684,4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91,273</b>	<b>3,890,752</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444,839	363,677
融資租賃負債	25	11,188	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177	17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56,204</b>	<b>379,232</b>
<b>資產淨值</b>		<b>3,947,469</b>	<b>4,139,332</b>
<b>權益</b>			
股本	26	4,629,094	4,629,094
其他儲備		(681,625)	(489,762)
		<b>3,947,469</b>	<b>4,139,332</b>
非控股權益		-	-
<b>權益總值</b>		<b>3,947,469</b>	<b>4,139,332</b>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 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可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新分 類)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499,548	(97)	70	2,650	(2,141)	-	(648)	219	(56,585)	4,443,016	1,107	4,44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29,546	(129,546)	-	-	-	-	-	-	-	-	-	-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43,953	-	-	-	-	-	-	43,953	-	43,9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24,353	(26,039)	-	-	-	-	-	1,686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36,554)	(236,554)	(145)	(236,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464	-	767	-	-	14,231	35	14,266
劃撥至法定及資本儲備	-	-	-	-	-	-	-	871	(871)	-	-	-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4,629,094	(105,290)	17,984	2,650	11,323	-	119	1,090	(292,324)	4,264,646	997	4,265,6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的股份	-	(260)	-	-	-	-	-	-	-	(260)	-	(260)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12,759	-	-	-	-	-	-	12,759	-	12,7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2,500)	(142,500)	(107)	(142,6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95	-	1,497	-	-	4,492	22	4,514
出售子公司	-	-	-	-	-	-	195	-	-	195	(912)	(717)
劃撥至法定及資本儲備	-	-	-	-	-	-	-	356	(356)	-	-	-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14,318	-	1,811	1,446	(435,180)	4,139,332	-	4,139,33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14,318)	(684)	-	-	11,921	(3,081)	-	(3,081)
調整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	(684)	1,811	1,446	(423,259)	4,136,251	-	4,136,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的股份	-	(110,209)	-	-	-	-	-	-	-	(110,209)	-	(110,209)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111,633	-	-	-	-	-	-	111,633	-	111,6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132,529	(121,031)	-	-	-	-	-	(11,498)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86,279)	(186,279)	-	(186,2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68)	(959)	-	-	(3,927)	-	(3,927)
劃撥至法定及資本儲備	-	-	-	-	-	-	-	7	(7)	-	-	-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4,629,094	(83,230)	21,345	2,650	-	(3,652)	852	1,453	(621,043)	3,947,469	-	3,947,469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淨額		2,612	122,797
應收貸款增加		-	(77,805)
合併資金中第三方利益增加		53,705	23,15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13,676)	(142,034)
<b>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57,359)</b>	<b>(73,887)</b>
<b>投資活動</b>			
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1,058,850	(1,247,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註)		224,008	40,86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款項 (註)		(484,745)	(667,30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00
購買票據投資		(156,932)	-
出售票據投資		78,466	-
其他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		9,032	18,396
<b>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b>		<b>728,679</b>	<b>(1,854,983)</b>

註：該金額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投資的餘額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金融資產的相關現金流量活動被視為投資活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回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10,209)	-
附屬子公司發行優先股之 所得款淨額		25,769	120,26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4,472)	(498)
<b>融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8,912)</b>	<b>119,767</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482,408	(1,809,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2,374	3,640,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7)	5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662,435	1,831,951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以港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業績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之乃採自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分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當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要求注意之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b) 計量基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以下第一次應用會計政策的內容，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擁有共同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分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被視為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重大影響力喪失之日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當合營企業的投資由作為風險投資機構及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作出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具有負薪酬的預付款特徵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時採納。本集團並無適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解釋。

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將在下文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下表概述了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以及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的金融資產，並核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

下表顯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金額確認：

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港元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之金融 資產</b>				
流動				
其他應收賬款	58,718	-	(1,143)	57,575
銀行結存 — 信託及 獨立賬戶	340,029	-	(37)	339,992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 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580,313	-	(1,813)	1,578,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	2,182,374	-	(697)	2,181,677
<b>按公平值計入全面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 產(“FVOCI”) (不可重新分類)</b>				
非流動				
-永續資本(附註)	-	76,989	-	76,989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FVPL”)</b>				
投資基金				
-流動	-	326,691	-	326,691
-非流動	-	295,797	-	295,797
非流動信用聯繫票 據	-	192,721	-	192,721
<b>HKAS 3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b>				
-流動	326,691	(326,691)	-	-
-非流動	565,507	(565,5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09	609
儲備	(489,762)	-	(3,081)	(492,843)
<b>權益總額</b>	<b>4,139,332</b>	<b>-</b>	<b>(3,081)</b>	<b>4,136,251</b>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 FVPL, 除非其符合資格並由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集團指定其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的永久資本投資, 因為該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的。

下表總結了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及相關稅項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從現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可重新分類）公允價值儲備轉移	15,002
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用 損失	(3,690)
遞延稅項	<u>60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減少淨額	<u>11,921</u>

投資重估儲備（可重新分類）

	千港元
轉移至現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 產相關的未分配利潤	(15,002)
轉移至與現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不可重新分類）公允 價值儲備	<u>68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可重新分 類）減少淨額	<u>(14,318)</u>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重新分類）

	千港元
從現在以投資重估儲備（可重新分類）股本證 券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轉移及減少（不可重 新分類）公允價值儲備	<u>(684)</u>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FVOCI 及 FVPL。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其中之一的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如果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FVOCI（可重新分類），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並且持有投資是以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來實現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預計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損益除外。當終止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FVPL，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 FVOCI（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 FVOCI 的投資（不可重新分類）以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為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股權證券投資一般被歸類為 FVPL。此類選擇是在每一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股權定義觀點下才可以進行。如果進行此類選舉，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直至投資被處置為止。在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它不會通過損益回收。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 FVPL 或 FVOCI（不可重新分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在主體為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並非與主機分開。相反，評估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

## 期初餘額調整

###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ECL 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式確認 ECL。

本集團將新的 ECL 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 以 FVOCI（可重新分類）計量的債務證券；
- 簽發財務擔保合同；及
- 已發出不以 FVPL 計量的貸款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 FVPL 計量的股本證券，FVOCI 指定的股權證券（不可重新分類）及衍生金融資產，不需接受 ECL 評估。

### ECL 的測量

ECL 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以（i）貸款承諾持有人貸款時應支付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集團的預計會收到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攤銷預期的現金短缺有重要影響時，以下列折扣率攤銷：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或其近似值時釐定的實際利率；
- 浮動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測量 ECL 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ECL 在以下其中一種基礎上測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終身 ECL：這些是預期由 ECL 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的默認事件導致的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終身 ECL 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金計量等於終身 ECL 的金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完全支付其對集團的信貸義務，而集團沒有追求實現擔保（如果有的話）等行為時，就會發生違約事件；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集團考慮了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果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 ECL 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該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人基礎上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集體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例如以過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去進行分組。

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ECL 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 FVOCI（可重新分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他損失準備在其他金融工具中確認。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基礎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違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狀況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的消失。

## 註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註銷（部分或全部）。通常這種情況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註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

先前已註銷的資產的後續追回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的回撥損益減值。

##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化，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為 3,69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留存收益減少 3,081,000 港元，並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09,000 港元。

下表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開放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34,6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其他應收賬款	1,143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7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81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38,303

####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保險經紀和主要投資。

收益指期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817	618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2,217	1,138
顧問及諮詢費	9,865	5,38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5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593	165
	<u>15,492</u>	<u>9,457</u>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5,876	27,293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656	241
股息及分配收入	15,588	3,324
從合併基金的分拆中獲得的收益(附註13)	1,538	-
視作合併基金的部分處置收益	1,16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800
雜項收入	2,632	708
	<u>77,458</u>	<u>32,366</u>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投資基金	58	-
- 信用聯繫票據	(15,025)	-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購股權	(49)	(1,046)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3,209)	(15,190)
- 非上市共同控制基金投資	112	-
	(18,113)	(16,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 非上市基金	(1,527)	-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購股權	822	-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購股權	-	(5,470)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及交易所交易基金	(772)	(59,253)
	(1,477)	(64,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	(7,165)	(1,629)
	(26,755)	(82,588)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 (轉回) 下列各項) :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七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款項	221	401
優先股負債	6,418	3,169
其他融資費用	10	4
	<u>6,649</u>	<u>3,574</u>
<b>淨減值虧損之撥備/(轉回)</b>		
撥備/ (回撥):		
- 其他應收賬款	142	-
- 應收賬款	61	(1)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
-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	-
	<u>602</u>	<u>(1)</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224	930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3,786	16,0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25	28,113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4,924	14,151
匯兌收益淨額	(7,945)	(12,605)

## 8 所得稅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七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當期稅項(抵免)/ 支出		
當期稅項支出 - 香港所得稅	-	-
當期稅項支出 - 海外所得稅	1,037	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遞延稅項	(89)	525
	<u>970</u>	<u>9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所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實際稅率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之計算方式相似，並採用預期相關國家稅適用之實際稅率。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6,279,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36,554,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數均數 2,391,603,714 股 (二零一七年：2,420,145,399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如 2017 年年報所披露，為了更有效地監督和衡量資本回報，管理層決定進一步分別評估財富管理部門的業績和集團資本(包括投資於財富管理部門管理的產品和基金的資本)的回報。於是，去年中期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中期報告之呈現方式。

本集團現有四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ii) 財富及資產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和承銷服務。
- (iv) 主要投資 - 資金運用 1) 為開發金融產品和財富管理團隊管理的基金提供資金  
2) 這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資產收入工具，高級別股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 (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 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財富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2,817	2,217	9,865	-	14,89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1	-	-	-	41
分部間收入	-	1,924	696	-	2,6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58	4,141	10,561	-	17,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870)	-	(25,885)	(26,755)
已分配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9	362	-	34,629	35,040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656	-	-	39,105	39,761
已分配經營成本	(10,386)	(19,360)	(5,339)	(2,677)	(37,762)
已分配融資成本	(27)	(418)	-	(6,194)	(6,639)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潤	(6,850)	(16,145)	5,222	38,978	21,205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潤對銷					(696)
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利潤					20,509
來自外部人士之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206
折舊和攤銷					(10,631)
未分配減值虧損					(5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3,823)
稅項					(97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及未分配經營成本(附註)					(194,019)
本期間虧損					(186,279)

附註：其他中央行政管理及未分配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費用及與金融技術有關的研發成本、人員成本及數據和開發技術的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述)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618	1,138	5,382	-	7,138
來自客戶之利息及應貸 款之利息收入	19	2,154	-	-	2,173
分部間收入	-	540	-	-	540
可報告分部收入	637	3,832	5,382	-	9,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	(1,047)	-	(81,541)	(82,588)
已分配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	95	-	27,190	27,285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 收益	384	156	-	4,194	4,734
已分配經營成本	(14,382)	(35,540)	(13,877)	(540)	(64,339)
已分配融資成本	(113)	(364)	-	(3,093)	(3,570)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474)	(32,868)	(8,495)	(53,790)	(108,627)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潤 對銷					-
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					(108,627)
來自外部人士之未分配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362
折舊和攤銷					(8,1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4)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38)
稅項					(98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97,069)
本期間虧損					(236,699)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而集團的金融技術研發部則設立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0% 以上。

12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為 2,11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4,559,000 港元)。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電腦軟件之成本為 57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0,838,000 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訂立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融資決策權，本集團被視為不再是 Majik Access USD Fund 2 LP 的主要責任人。於拆分日期，本基金擁有 13,265,000 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145,000 港元現金及 5,607,000 港元包括基金第三方投資者的權益的負債。由於拆分合併，本集團已錄得出售收益 1,538,000 港元為本集團應佔處置基金資產淨值與合營企業投資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拆分日期，基金為本集團貢獻虧損 151,000 港元。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1,591	978
租金按金	9,528	8,038
其他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和設備之按金	-	144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附註 1)	-	-
	<u>11,119</u>	<u>9,160</u>

附註 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追加或轉回撥備。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		
- 投資基金 (附註 i)	-	326,691
	-	326,691
非流動非上市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 投資基金 (附註 i)	-	295,797
- 信用聯繫票據 (附註 i)	-	192,721
- 永續資本 (附註 ii)	-	76,989
	-	565,507

附註 i：該金額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餘額已重新分類為附註 17 所列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另見備註 3 了解更多詳情。

附註 ii：該金額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餘額已按照附註 16 所列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另見備註 3 了解更多詳情。

##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及按公平值計入股權投資 (不可重新分類)		
- 永續資本	74,017	-
	74,017	-

本集團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照附註 28 所述方式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資產預計不會於年底後一年內變現。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非流動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		
- 投資基金(附註 1)	<b>347,357</b>	-
- 信用聯繫票據(附註 1)	<b>255,389</b>	-
- 共同控制的基金投資(附註 2)	<b>19,449</b>	-
	<b>622,195</b>	-
流動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		
- 信託產品	<b>41,004</b>	-
- 投資基金	<b>323,489</b>	-
- 槓桿票據投資	<b>79,988</b>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	3,209
<b>持作買賣</b>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b>930</b>	<b>2,727</b>
	<b>445,411</b>	<b>5,936</b>

附註 1: 本集團透過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附註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訂立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融資決策權，本集團被視為不再是 Majik Access USD Fund 2 LP 的主要責任人。拆分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以風險投資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的 Majik Access USD Fund 2 LP 投資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因為管理層以公允價值計量衡量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並免除採用權益法。合營企業的估值程序和公允價值信息在附註 28 列出。期內，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提供約 20,905,000 港元的等值注資。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慧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對象」）16.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由 5 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對象董事會。由於本集團董事會代表的存在，本集團認為對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融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 19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i)	9,612	61,609
- 保證金客戶	(ii)	1,879	26,120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iii)	10,075	10,632
- 認購 IPO 新股客戶	(iv)	6,203	-
		<b>27,769</b>	98,361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182	1,720
其他服務之應收賬款		966	560
		<b>33,917</b>	100,641
減：呆賬撥備		(347)	(26,403)
		<b>33,570</b>	74,2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諮詢及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應收賬款結餘，並沒有尚未計算的持續諮詢項目的應計費用 約 4,8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55,000 港元)。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結算日之後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中，現金客戶沒有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該等結餘並無提供減值虧損，原因是本集團持有的公允價值超過過期款項或餘額已於其後結算的結餘持有證券抵押品。
- (ii)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終止服務後重新推出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零四年終止保證金融資服務前已結轉保證金客戶應付保證金貸款金額為 26,120,000 港元在往年已全數減值，該金額於期內已全額註銷。

- (iii)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應收賬款為即期。該款項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 (iv) 因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融資而產生的客戶應收賬款須於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換規則下釐定的配發日結算其證券交易結餘。
- (v) 公司客戶的應收賬款是指因提供公司財務，諮詢和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金額 1,25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回減值撥備撥備（二零一七年：26,000 港元）。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u>32,314</u>	<u>72,688</u>
逾期少於 1 個月	50	767
逾期 1 至 3 個月	756	262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 1 年以內	<u>450</u>	<u>521</u>
逾期款項	<u>1,256</u>	<u>1,550</u>
應收賬款總額	<u>33,570</u>	<u>74,238</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關聯公司之款項 25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 港元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1,097	251
預付款項	7,695	6,683
其他應收款項	<u>55,096</u>	<u>58,718</u>
	63,888	65,652
減：呆賬撥備	<u>(1,285)</u>	<u>-</u>
	<u><u>62,603</u></u>	<u><u>65,652</u></u>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提供呆賬撥備，並於附註 3 披露詳情。期內，額外撥備 142,000 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u>			
銀行存款		<b>373,441</b>	340,029
減：呆賬撥備	(iv)	<b>(65)</b>	-
	(i)	<b>373,376</b>	<b>340,029</b>
<u>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u>			
銀行存款	(iii)	<b>521,463</b>	1,580,313
減：呆賬撥備	(iv)	<b>(1,421)</b>	-
		<b>520,042</b>	<b>1,580,313</b>
<u>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u>			
銀行存款	(ii)	<b>30,000</b>	30,000
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b>2,474,390</b>	1,739,627
銀行及現金		<b>159,504</b>	412,747
減：呆賬撥備	(iv)	<b>(1,459)</b>	-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662,435</b>	<b>2,182,374</b>

附註：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入 30,000,000 港元，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保證金。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7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8,100,000 港元）作為基金掛鈎票據（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抵押品。
- (iv)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根據附註 3 所披露的評估作出。期內，額外撥備共 399,000 港元。

## 2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b>384,585</b>	400,247
- 經紀及證券商	<b>2,534</b>	52,328
	<b>387,119</b>	452,575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371,52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391,043,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經紀業務一般條款應付高先生之款項約 23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30,000 港元) 及應付高先生關聯公司之款項 1,74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1,746,000 港元) (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一般條款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賬款為約 34,25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18,667,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經紀業務一般條款應付一間 (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董事，而主席虞鋒先生(「虞先生」)為主要股東) 關聯公司之款項約 4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b>3,997</b>	3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4,779</b>	68,645
	<b>68,776</b>	101,890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b>		
<b>流動</b>		
表現掛鈎票據 (附註 1)	<u>79,177</u>	<u>78,063</u>
<b>非流動</b>		
優先股負債 (附註 2)	<u>233,708</u>	207,071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3)	<u>211,131</u>	<u>156,606</u>
	<u><b>444,839</b></u>	<u><b>363,677</b></u>

附註：

- 1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發行本金為 1,000 萬美元由銀行存款擔保的金融產品，而產品的回報與一個相關非上市共同基金掛鈎。由於基金掛鈎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根據協議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達 500,000 股，總額為 5,000 萬美元。附屬公司有義務在初始發行日期開始的 5 年後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在清算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在償還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後，應首先分配給優先股股東，直至贖回已發行優先股分以及滿足未付的優先股股息。由於優先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後到期，其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期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每股 100 美元的優先股發行獲得 330 萬美元，並用於履行對本集團管理的合併基金的出資。
- 3 合併資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合併資金中的權益，反映為基金將被解散的負債，並按照各自基金協議中規定從最後截止日期日期起 7 或 8 週年將所有資本返還給投資者。由於合併基金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因此被視為非流動負債。

## 25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責任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值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現值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722	7,791	7,694	7,7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37	4,018	4,438	4,5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351	8,076	10,940	11,951
	<u>18,910</u>	<u>19,885</u>	<u>23,072</u>	<u>24,268</u>
減：融資成本		(975)		(1,196)
現值租賃負債		<u>18,910</u>		<u>23,072</u>

## 26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2,423,326,394	4,629,094	2,399,336,394	4,499,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之股份	-	-	23,990,000	129,546
結轉結存	<u>2,423,326,394</u>	<u>4,629,094</u>	<u>2,423,326,394</u>	<u>4,629,094</u>

根據股票獎勵計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集團透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購回 19,952,000 股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 110,209,000 港元，作為授予 B 組參與者（B 組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計劃用途。回購的股份按本公司儲備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入賬。回購的每股最高價格為 6 港元，每股回購的最低價格為 5.5 港元。

## 27 僱員股份安排

### (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4 股份獎勵計劃」）。2014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 (iii) 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期內，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新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獎勵。

與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通過 2016 年度股份獎勵計劃（「2016 股份獎勵計劃」），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向 TMF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發行 23,990,000 股新普通股，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每股 5.4 港元發行以授予 A 組承授人(A 組承授人)。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110,469,000 港元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回購 19,952,000 股公司普通股連同 48,000 股已於 2017 年回購股份以進行股份獎勵。已向 B 組參與者 (B 組承授人) 授予所有 20,000,000 股回購股份。

2016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 (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 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ii) 授予 A 組承授人 2016 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7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8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9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20
25/04/2018	25/04/2018	3,242	-	712,500	4.55	25/04/2018 - 04/05/2018
25/04/2018	25/04/2018	3,242	-	712,500	4.55	25/04/2018 - 04/05/2019
25/04/2018	25/04/2018	3,242	-	712,500	4.55	25/04/2018 - 04/05/2020
25/04/2018	25/04/2018	3,242	-	712,500	4.55	25/04/2018 - 04/05/2021

授予 B 組承授人 2016 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股份回購 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26/01/2018	26/01/2018	5,786	950,000	950,000	6.09	26/01/2018 - 02/02/2018
21/05/2018	21/05/2018	94,298	19,050,000	19,050,000	4.95	21/05/2018 - 28/05/2018

(iii) 授予 A 組承授人 2016 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取消及服務條件修改詳情

授出日期 24/01/2017

歸屬期	授出的獎勵 股數	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 目	已取消 獎勵股份數 目	已沒收 獎勵股份數 目	仍未歸屬獲 獎的分額
	A	B	C	D	F=A-B-C-D
4/05/2017	5,047,500	4,510,000	450,000	-	87,500
4/05/2018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4/05/2019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4/05/2020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0,000	4,510,000	450,000	3,037,500	12,192,500

當期變動

4/05/2017	-	-	-	-	-
4/05/2018	-	3,372,500	-	575,000	575,000
4/05/2019	-	-	-	575,000	575,000
4/05/2020	-	-	-	575,000	575,000
	-	3,372,500	-	1,725,000	

  

4/05/2017	5,047,500	4,510,000	450,000	-	87,500
4/05/2018	5,047,500	3,372,500	-	1,587,500	87,500
4/05/2019	5,047,500	-	-	1,587,500	3,460,000
4/05/2020	5,047,500	-	-	1,587,500	3,46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 十日	20,190,000	7,882,500	450,000	4,762,500	7,095,000

由於服務條件修改，獎勵份額仍然未歸屬

授出日期 25/04/2018

歸屬期	授出的獎勵 股數	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 目	已取消 獎勵股份數 目	已沒收 獎勵股份數 目	仍未歸屬獲 獎的分額
	A	B	C	D	F=A-B-C-D
4/05/2018	712,500	712,500	-	-	-
4/05/2019	712,500	-	-	-	712,500
4/05/2020	712,500	-	-	-	712,500
4/05/2021	712,500	-	-	-	712,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 十日	2,850,000	712,500	-	-	2,137,500

(iv) 授予 B 組承授人 2016 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取消及服務條件修改詳情

歸屬期	授出的獎勵 股數	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 目	已取消 獎勵股份數 目	已沒收 獎勵股份數 目	仍未歸屬獲 獎份額
	A	B	C	D	F=A-B-C-D
2/02/2018	950,000	950,000	-	-	-
28/05/2018	19,050,000	19,050,0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0</u>	<u>-</u>	<u>-</u>	<u>-</u>

28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投資：						
- 共同投資基金	323,489	-	-	-	-	-
- 私募債權基金	-	-	347,357	-	-	-
- 信用聯繫票據	-	-	255,389	-	-	-
- 上市證券	-	-	-	3,209	-	-
- 槓桿票據投資	-	-	79,988	-	-	-
- 信託產品	-	-	41,004	-	-	-
- 共同控制的基金投資	-	-	19,449	-	-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基金/ 購股權	-	930	-	-	2,7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的 永續資本	-	74,01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投資基金						
- 共同投資基金	-	-	-	326,691	-	-
- 私募債權基金	-	-	-	-	-	293,554
信用聯繫票據	-	-	-	-	-	192,721
以公平值計的 永續資本	-	-	-	-	76,989	-
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表現掛鉤票據	-	(79,177)	-	-	(78,063)	-
- 優先股負債	-	-	(233,708)	-	-	(207,071)
-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	-	(211,131)	-	-	(156,606)
	<b>323,489</b>	<b>(4,230)</b>	<b>298,348</b>	<b>329,900</b>	<b>1,653</b>	<b>122,598</b>

除一只在香港以外上市沒有賬面價值的股權在被除牌時由第一級轉為第三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發生於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b)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參考共同投資基金經理人提供的可贖回價格為共同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根據經紀人報價確定非上市基金期權的公允價值，風險管理團隊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技術「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和適當假設（包括底層基金的基礎價格）進行獨立評估合理性評估。參考非上市基金期權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本集團進一步釐定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因為報告期末永續資本存在場外市場，本集團參考經紀報價確定永續資本的公平價值。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不良資產基金淨資產值而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共同控制的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倘本集團應占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及相關信息時間性對基金公平值作出適當調整。關於信用聯繫票據投資，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獨立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訊，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確定了公平值。就基金掛鈎票據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金還款條款，相關參考基準價格及期權定價模型以及適當假設確定票據的公允價值。就槓桿票據投資及信託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該等產品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公平值。

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488,518</b>	24,4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88,518)</b>	-
採購	-	329,147
出售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1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1,791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	<b>366,515</b>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不包括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轉移	488,518	-
拆併合併基金	(13,265)	-
注資/購買	137,46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0	-
扣自損益	(11,759)	-
	<u>602,746</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602,746</u>	<u>-</u>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合營企業的權益	12,315	-
注資	6,996	-
被視為部分處置的收益	26	-
扣自損益	112	-
	<u>19,449</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9,449</u>	<u>-</u>

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677	-
發行/已收到供款	84,749	143,421
拆併合併基金	(3,489)	-
被視為部分處置的收益	(1,168)	-
分配給第三方投資者	(8,26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87	-
扣自損益	6,345	1,628
	<u>444,839</u>	<u>145,049</u>
於六月三十日	<u>444,839</u>	<u>145,049</u>

第三級投資信息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方法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信用聯繫票據	報價	報價
槓桿票據投資/信託產品 私募債權基金	期交易價格 資產淨值	期交易價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折現現金流量	基準基金每年投資預期分配及基礎投資資產淨值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 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第三級投資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而言，估計信貸掛鈎票據報價及近期交易價格及槓桿票據投資增加／減少 10%，對於信託產品近期成交價格增加／減少 5%，本集團私募基金投資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對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對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優先股負債	10	-	10	-
增加	(10)	-	(10)	-
減少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註	20,919	註	11,138
減少	註	(20,919)	註	(11,138)
私人基金投資				
增加	10	(34,791)	10	(29,580)
減少	(10)	34,791	(10)	29,580
槓桿票據投資				
增加	10	(7,999)		N/A
減少	(10)	7,999		N/A
信託產品				
增加	5	(2,050)		N/A
減少	(5)	2,050		N/A
信用聯繫票據				
增加	10	(25,538)	3	(5,782)
減少	(10)	25,538	(3)	5,782

註：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化影響的加權平均值

## 29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辦公室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999	18,8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431	5,711
	<u>54,430</u>	<u>24,51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承擔 11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萬港元) 的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備撥之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資本承諾本集團通過合併基金向第三方管理資金提供了 1.14 億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 億美元) 的資金承諾，其中 4,450 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 萬美元) 的資本已經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承諾，金額為 2,000 萬美元，已出資 270 萬美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當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 (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 1,290,000,000 人民幣。

誠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和美國萬通國際公司(“美國萬通國際”) 達成交易，本集團和其他幾家亞洲投資者將收購美國萬通國際位於香港的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萬通亞洲)。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萬通亞洲已發行的 60% 股本，對價 78.6 億港元，當中 52 億港元以本集團發行 8 億股新股(每股 6.50 港元) 支付，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後發行股本約 24.82%。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基金實體淨資產為 6.42 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5.74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資產為 4.31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 4.17 億港元)。

合併結算單位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歸類為綜合收益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其於未納入綜合實體的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因涉及的投資金額較小，故虧損風險極低。

##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附註(i))	152	70
合資企業基金管理費	634	-
諮詢費收入 (附註(ii))	596	360
融資費用 (附註(iii))	<u>(135)</u>	<u>(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 (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董事，而虞先生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董事，而虞先生為主要股東)；及 (ii) 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提供經紀服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提供諮詢服務。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重要管理人員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及進行現金託管交易時產生的利息支出。

## 33 比較數字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收益之若干披露及綜合收益表附註之減值虧損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3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出資 333 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